**1080517校內各類人員兼職宣導**

一、有關各類人員合法兼職或兼課，請事先簽會人事室陳機關首長核准，在上班時間內兼職、兼課者，需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：

(一)**校長、兼任行政職教師、公務人員、約聘僱人員**適用「公務員服務法」規定如下：

1.第 13 條：「(第 1 項)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(第 2 項)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。...。」

2.第 14 條第 1 項：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」

3.第 14 條之 3：「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」

4.得兼職之範圍，係以「依法令兼職」、「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」，及「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」為限。

5.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第 8 點規定略以，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，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。在辦公時間內， 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，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。但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兼職。

(二)**專任教師：**

1.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，專任教育人員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。

2.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8 點規定，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，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，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，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，應重行申請。

(三)**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：**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7 條第4款規定，未經幼兒園園長或學校校長同意，擅自在外兼課兼職，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。

(四)**代理教師：**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，代理教師應專任，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、兼職。

(五)**工友：**工友管理要點第6點規定，工友於上班或服勤時間不得兼職。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機關核准者，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。工友於下班時間兼職者，不得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。

(六)**臨時人員：**依各該勞動契約規範。







